

记者兵分几路问治污之策

尾气检测：8月启用新方法

工况法取代怠速法



民警在西三环严查尾气排放超标车辆

重拳出击，为了郑州的碧水蓝天。

快速增长的机动车数量，导致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增长速度最快，成为影响郑州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源。我市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提出，将再出重拳，加大治理力度，相关部门立下军令状：2015年郑州市的黄标车淘汰任务为52010辆，其中营运黄标车为24848辆。

郑州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状况到底如何？有关部门到底在治理中如何作为？攻坚大会后，郑州报业集团全媒体记者紧急出动，奔走市区各个交通要道，走访相关部门，追根溯源，探寻尾气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状况。

现场直击：旧车柴油车尾严重

据统计，郑州市机动车保有量有270多万辆，并且以每年30万辆的速度增长。

记者在嵩山南路侯寨高速口，观察进入市区的机动车情况。附近的村民告诉记者，这里平时出入的大车、卡车比较多，“尤其到晚上，大车出入特别频繁，有的车尾气是黑色的，大车一过，空气味道特别难闻”。

在圃田高速路口附近，这里由于接近建材批发市场，记者看到，时不时有冒着黑烟的三轮车驶来，满载满满的大货车也有经过。

记者注意到，冒黑烟严重的主要是柴油车辆及老旧车辆。据监测，一台旧车排放的污染物是新车的3到5倍。

记者还了解到，经郑州大学和郑州市环保研究所分析，当前影响郑州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源为燃煤、机动车尾气、扬尘和其他，占比构成分别为36.5%、31.9%、20.9%和10.7%。在燃煤和扬尘污染比例降低的同时，尾气污染由2012年的24%增至现在的31.9%。机动车尾气正在“尾随”我们的生活，给郑州空气质量带来危害。

工业企业污染排放，也是我市大气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各种工业企业中，燃煤电厂无疑是污染排放大户，这些重点污染源的环保设备是否如常运行？为减排做了什么努力？昨日，记者兵分几路，进行实地探访。

新力电力 3台机组停产改造脱硝设备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昨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秦岭路的厂区现场打探。

进入厂区，一辆洒水车迎面驶来，同行的工作人员介绍，这是企业用自己的消防车改造成的洒水车，每天固定对厂区道路洒水，已经坚持两年时间。在企业集控室内，显示各种污染物排放数字的显示屏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各种排放数值一目了然：二氧化硫102.381毫克/立方米，出口氮氧化物86.6682毫克/立方米，灰分21.6728毫克/立方米……数据实时更新。集控室的工作人员说：“实时监控系统的数一分钟更新一次，所有数据与省市及国家环保部门联网，清晰可见，一旦数据出现异常，马上就能发现。监测设备被单独隔离设置，由独立的第三方维护运营，这也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公正。”

这位工作人员介绍，新力电力共有5台20万千瓦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万千瓦，承担着全市约70%的冬季供暖任务，是全市重要的电源支撑点和主要热源点。近几年，公司累计投入一个亿，完成了5台机组的除尘、脱硫设备及1号、2号机组的脱硝设备改造，公司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仅达标，甚至大幅低于国家的排放要求。2014年，公司又投入8000万，对3、4、5号机组进行脱硝改造，预计10月底工程完工。

记者在厂区内看到，1号主机组旁，外体呈天蓝色除尘设备，体积庞大，不亚于主机组，里面是7000多条高密度布袋，对进入其内的烟尘进行多次过滤，最终出去的气体除尘率达到99.99%。除尘设备的旁边是一个外体呈银色的庞大的椭圆形罐子，就是服务于1、2号机组的脱硝设备。工作人员介绍：“公司在改造提升设备的同时，还努力从源头减少排放，目前企业用的煤都是价格更高的低硫煤，可以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硫的生成。”

市环保局驻厂监察人员孔繁华，已经成为该企业的常客，进出厂门“刷脸”就可以通过。孔繁华说，为了保证企业的排放始终在

哪些车尾气排放不符合标准？单用肉眼是否存在疏漏？昨日，记者走访了我市部分机动车检测站。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从下月起，我市机动车尾气检测将全面采用新的方法，减去人为因素，让检测标准更严格也更科学，尾气排放高污染车辆将“无缝可钻”。

据郑州裕海机动车检测站相关负责人介绍，汽车尾气检测采用的新方法叫“简易工况法”，与以往“怠速检测法”最大的不同是，将被检车辆置于底盘测功机上，车辆按照规定的车速在测功机上“行驶”，

环保监测：尾气检测启用新方法

模拟道路行驶阻力，走完怠速、加速、匀速和减速等各种测试工况，测量出机动车排放的污染物含量。

“由静止状态下进行的尾气排放检测，变为动态的有载检测，更能真实反映出机动车在行驶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能有效识别和判定出超标排放车辆。”该负责人说，老检测方法主要靠人，检测结果可以人为决定；新检测方法则是通过计算机软件系统控

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人为因素对检测的影响，汽车尾气排放达标不达标便可一目了然。

另据了解，汽车尾气高污染车辆大致和汽车高公里数、购买年限时长有关，同时由于发动机故障导致烧机油车辆和一些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较严重。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车辆能否通过环保定期检验与使用年限、燃油品质、保养情况和驾驶习惯等有很大关系。建议在日常行车中，勿要猛加油猛刹车，采用经济时速，定期检修尾气净化装置，杜绝怠速状态下运行空调等，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减少汽车尾气对空气的污染。

严厉举措：今年淘汰黄标车超5万辆

据统计，今年我市黄标车总量为135017辆。按照计划，黄标车淘汰任务为52010辆，其中营运黄标车24848辆。

“今年以来，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黄标车治理工作。”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交警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检查过往车辆是否持有环保绿标，对闯禁行黄标车和未随车携带环保绿标的车辆进行处罚，对虽随车携带环保绿标但未张贴的，予以警告，责令车主当场贴于汽车前窗；抽调8名民警配合环保局开展遥感监测，对进入全市9个环保检测点周边两公里以内的黄标车严管重罚；汽车尾气检测民警对尾气超标车辆依法暂扣行驶证，交由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对超标车辆下达限期治理通知书；利用已建成的黄标车限行智能卡口对闯禁行的黄标车进行非现场查处；拟定了黄标车限行公告，将原定的分时段限行修改为24小时全天候在四环区域内限行。

据统计，今年以来，共办理注销登记30178辆，其中黄标车24973辆，已完成年度总任务目标52010辆的48%。

今年3月起开始实施的《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规定，抽检机动车尾气排放不合格，将暂扣驾照，复检合格后才能发还。与此同时，我市黄标公交车也加大了淘汰力度，记者获悉，10月之前，全市剩余607辆黄标公交车全部淘汰，取消所有营运黄标车的营运资质，并通报公示。

交警整治：加快治理淘汰黄标车

如何进一步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整治力度？昨日，记者采访了交警部门。市交警部门负责人表示，下半年，交警除在日常工作中继续开展针对黄标车的治理、淘汰外，还将组织针对黄标车治理的集中整治行动。

交警部门还列举了一系列数字：自2015年1月1日起，市公安局共现场查处黄标车违规上路行驶2361起，未随车携带环保绿标机动车1671起，自3月1日起，102台黄标车限行智能卡口查处黄标车闯禁行15670起，套牌5365起，强制注销车辆574辆。

市禁烧办：禁烧范围扩大

垃圾杂物焚烧纳入监管

治理大气污染，农业部门的主要职责就是秸秆禁烧，打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部门在行动。昨日，记者从市禁烧办获悉，除在禁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外，市禁烧办还拟将市政环卫部门纳入今后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成员单位，由环卫部门参与对垃圾、杂物等零星焚烧现象进行有效监管。

今夏全市小麦秸秆还田率96.3%

据市禁烧办统计显示，刚刚过去的三夏期间，我市没有发生一起因秸秆焚烧导致的大面积烟雾及灰霾造成的重大空气污染事件。同时，全市秸秆机械化综合处置率比往年有所提升，全市小麦秸秆还田率达到96.3%，秸秆机械化综合处置率9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8.5%以上。实践证明：秸秆机械化综合处置是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中最有效、最便捷、最经济也是群众最普遍接受的主要途径。

市政环卫部门拟参与禁烧监管

针对时常发生的零星焚烧垃圾现象，下一步，市禁烧办拟将市政环卫部门纳入到今后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成员单位，由环卫部门参与对垃圾、杂物等零星焚烧现象进行有效监管。建议电业部门全面排查田间线路，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充分利用和发挥我市三级平台四级管理的网格化管理的独有优势，努力做到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加强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力度，让农民主动积极参与到秸秆禁烧，尤其是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工作中来；加大对玉米联合收割机、秸秆粉碎还田机械、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购置补贴力度。

及早部署预防秋季秸秆焚烧

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动员大会精神，禁烧办首先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坚持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同基层网格化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明确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工作措施。

其次，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教育活动，按照市政府禁烧通告的宣传，提高广大农民对禁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转化为自觉行动，彻底改变露天焚烧秸秆的陋习。

进一步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各县(市)、区要制定本辖区秸秆综合利用的详细规划，积极引导教育农民转变旧观念、树立新思维，制定政策激励措施扶持一批民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解决好秸秆回收、加工利用，尤其是秸秆机械还田等问题，确保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上每个环节都受益；大力引进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为秸秆变废为宝积极寻找出路；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类机械购置补贴和作业补贴力度，为秸秆资源化利用提供政策支持。

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巡查、督导力度，并严格落实通报制度，对工作失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工业企业：以技改促减排

燃煤机组脱硝改造 实现烟气超洁净排放



电厂实时监控数据宣传国家环保部

安全值内，她要不定期地进行各种排放数据的抽查，督促企业确保安全生产。

郑东热电 正筹划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改

7月26日上午，走进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脱硫控制室，三台电脑屏幕上，清晰地记录着各种污染物的数据排放含量。“烟尘排放的标准是30，我们是16；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是200，我们只有50……”郑东热电副总经理黄凯表示，通过除尘、脱硝等环保改造，公司的环保排放各项指标均远远低于环保标准。同样，记者在郑东热电的主控室也看到了排放物的各项数据，有些还是“大数据”，其中，氮氧化物排放从原来的699毫克/立方米，下降到了现在的50毫克/立方米，比起100毫克/立方米的环保标准低出不少。

在郑东热电，不仅有企业对污染物排放的自身监控，更有环保部门的实时监控。从脱硫控制室下来，一处标注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的小房子吸引了记者的注意，对此，市环保局经开区监察大队王炎峰告诉记者，基站内有第三方对企业各种排放数据的监控，市环保局据此比照双方数据，最大限度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的真实、有效。

记者了解到，郑东热电2010年以后便把环保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因为重视程度不够，其间还换过一次公司的环保专工。“2013年电厂普遍出现亏损后，我们依然在环保上加大了投入，选用最好的设备、技术进行改造。先后投资一个多亿对两台机

组电除尘器进行电袋技改和烟气脱硝工程改造，加上原来的环保设施投资，环保设施投资已累计超过4亿元。”黄凯表示，环保是企业的生命线，其他都可以省，但环保工程不能省，如公司的低氮燃烧器改造，有企业投标只需要800万元，但最后中标的是1700万元，虽然投资超出不少，但环保效果却是立竿见影的。按照郑州市最新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保设施治理通知要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划燃煤电厂烟气超洁净排放技改工程，届时主要污染物还将进一步降低，接近或低于燃气电站排放标准，达到国际水准。

调结构优产能 从源头减少工业排放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降低能耗就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去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首次超过高耗能产业比重，郑州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2112.2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6.7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6.18%。”市工信委负责人表示，在优化产业结构方面，市工信委一是按照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准入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公告》等文件精神，严把新建项目关，严禁落后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的项目建设，严控“两高一剩”行业增长。近年来，先后淘汰造纸、玻璃、水泥等行业44家企业的落后产能256.3万吨。二是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按照国家、省

相关要求，努力化解氧化铝过剩产能，引导企业研发多品种氧化铝产品。通过强化与中国铝业的合作，支持中铝河南分公司实施节能技改，提高效益；利用技改腾出的用地空间发展高端铝制造项目，加快企业转型发展；引导和支持电解铝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强化与宇通、南车等制造业企业合作，大力发展高精度铝管、高硬度铝合金等铝精深加工终端产品等多种措施，降低工业能耗，减少影响环境的污染物排放。

工业治污 各项工作紧锣密鼓

据了解，目前我市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工作正在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脱硝治理方面，省政府要求10月底全部完成，目前郑东新区电厂1台燃煤发电机组已完成，新力电力3台燃煤发电机组正在治理，其他燃煤机组已实现达标排放。水泥行业治理方面，国家要求6月底全部完成，目前我市25家企业已完成提标治理9家，尚有16家处于停产治理中，其中新密市9家，登封市6家，上街1家。燃煤锅炉提标治理方面，对我市允许保留的37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国家要求9月底前全部完成。目前已完成10台，长期停产1台，剩余26台正在实施。市区燃煤锅炉拆改方面，按照市政府明确拆除10台以上的目标要求，今年列入拆改任务共15台，目前已完成3台，正在实施的12台中，金水区6台，郑东新区3台，中原区1台，惠济区1台，航空港实验区1台。碳素、耐材、建材等行业治理方面，全市19家碳素企业已完成治理12家，荣阳市尚有7家正在实施；297家耐材企业已完成治理42家，停产215家、新密市40家正在治理；2家硫酸企业均在荣阳市，1家正在治理，1家长期停产。此外，对不符合要求的35家石子厂、68家石砂厂、7家白灰窑，也进行了停产治理。

目前全市能源消耗仍以煤炭为主，年消耗约3000万吨，占能源消耗的70%以上，高出北京市近1000万吨。下一步针对燃煤机组超净排放工作将开展。据广州华润电力机组使用测算，使用超净排放后，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粉尘的排放量可分别削减50%、82.5%、75%以上。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环保局 关于调整郑州市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限制通行时间的通告

为进一步减少我市机动车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城区交通状况，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5年河南省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豫政办[2015]66号)、《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13年4月26日郑州市公安局与郑州市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限制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在郑州市部分道路通行的通告》，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包含：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使用伪造、变造、转让、出借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使用失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未随车携带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在郑州市部分道路限制通行的时间予以调整，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从2015年8月1日起，将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在四环路(不含四环)范围内限制通行的时间，由原来的每日6时—24时，调整为全天24小时。
- 二、限制通行的区域不变，即西四环(不含)以东，北四环(不含)以南，107辅道(不含)以西，南四环(不含)以北范围以内区域。
- 三、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违反规定进入限行区域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 四、本通告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

2015年7月27日